

《大般若經》中菩薩證住實際的探討

林崇安

(法光雜誌,251 期,2010)

一、前言

玄奘大師所譯的《大般若經》是由 16 部經典所組成，分成十六分，也稱作十六會。前五分內容大致相同而經文長短有異，其品數和卷數為：《初分》七十九品 400 卷：卷 1～卷 400。《第二分》八十五品 78 卷：卷 401～卷 478。《第三分》三十一品 59 卷：卷 479～5 卷 37。《第四分》二十九品 18 卷：卷 538～卷 555。《第五分》二十四品 10 卷：卷 556～卷 565。以下引用其中相關的經文，來探討菩薩的「證住實際」，以及說明菩薩為何會在般若法會中證住實際。文中指出，《大般若經》前五分的經文，具有「互補」的性質，經由比對和合理的抉擇，有助於釐清經義。

二、《大般若經》中菩薩的證住實際

依據《大般若經》的記述，有許多聽眾在般若法會中證得不同的果位，今將前五分相關的經文，依次列出如下：

(1) 在《大般若經·初分》第 322 卷真如品說：

說此「真如相」時，眾中 (a) 萬二千苾芻諸漏永盡，心得解脫，成阿羅漢；(b) 五百苾芻尼遠塵離垢，於諸法中生淨法眼；(c) 五千菩薩摩訶薩得無生法忍；(d) 六萬菩薩諸漏永盡，心得解脫成阿羅漢。

(2) 在《第二分》第 447 卷真如品說：

當說如是「真如相」時，(a) 二百苾芻諸漏永盡，心得解脫成阿羅漢。復有 (b) 五百苾芻尼眾遠塵離垢，於諸法中生淨法眼。(c) 五千菩薩生天人中，得無生忍，(d) 六千菩薩諸漏永盡，心得解脫成阿羅漢。

(3) 在《大般若經·第三分》第 513 卷真如品說：

當說如是「真如相」時，(a) 二百苾芻諸漏永盡，心得解脫成阿羅漢；復有 (b) 五百苾芻尼眾遠塵離垢，於諸法中得淨法眼；(c) 五千菩薩俱時證得無生法忍；(d) 六千菩薩諸漏永盡，心得解脫成阿羅漢。

(4) 在《第四分》第 548 卷真如品說：

當說如是「真如相」時，(a) 三百苾芻永盡諸漏心得解脫，成阿羅漢；復有 (b) 五百苾芻尼眾遠塵離垢，於諸法中得淨法眼；(c) 五千天子宿業成熟，俱時證得無生法忍；(d) 六十菩薩不受諸漏，心得解脫。

(5) 在《第五分》第 561 卷如來品說：

當說如是「如來相」時，(a) 三千苾芻諸漏永盡，心得解脫，成阿羅漢；(b) 五百苾芻尼遠塵離垢，生淨法眼；(c) 五千天人得無生法忍；(d) 六十菩薩諸漏永盡，心得解脫。

分析：此處佛陀和大弟子們在講大般若法門時，會中四類聽眾有所證悟：(a) 有些苾芻證得聲聞阿羅漢果，(b) 有些苾芻尼證得聲聞初果，表示這般若法門也涵蓋了聲聞乘和獨覺乘的修法。(c) 有些菩薩證得無生法忍，擁有了菩薩種性，表示這般若法門本身涵蓋了菩薩乘的修法，這一類的菩薩將來必定成佛；另外 (d) 有些菩薩證得聲聞阿羅漢果，這第四類的菩薩便是所謂的「證住實際」者。在《第三分》特別將第三類證得無生法忍的菩薩標示為「菩薩摩訶薩」，有別於第四類的證得聲聞阿羅漢果的一般菩薩。《第四分》的「不受諸漏」就是「諸漏永盡」。以上這些經文中，證得聲聞阿羅漢果的菩薩數目雖有不同，重要的問題是，在般若法會上，為何有許多菩薩證得聲聞阿羅漢果？為何佛陀不阻止這類菩薩去證阿羅漢果？

三、為何有一類菩薩會證住實際？

在《大般若經·初分》真如品中，佛陀接著指出這類菩薩會證得聲聞阿羅漢果的理由：

「此六萬菩薩已於過去親近供養五百諸佛，一一佛所發弘誓願正信出家，雖修布施、淨戒、安忍、精進、靜慮，而不攝受般若波羅蜜多，亦不攝受方便善巧力故，起別異想，行別異行。修布施時作如是念：『此是布施，此是財物，此是受者，我能行施。』……由別異想、別異行故，不得入菩薩正性離生位，由不得入菩薩正性離生位故，得預流果漸次乃至阿羅漢果。舍利子！此諸菩薩雖有菩薩道空、無相、無願解脫門，而遠離般若波羅蜜多及方便善巧力故，於實際作證取聲聞果。」

分析：此處佛陀指出，這些證得阿羅漢果的菩薩，以往修行時，遠離般若波羅蜜多及方便善巧力，有「別異想、別異行」：當修持布施、淨戒、安忍、精進、靜慮時，內心不能三輪體空。從另一角度來看，由於這些菩薩曾經於過去五百佛親近供養、正信出家、勤修梵行，他們起碼有累積基本的波羅密，配合在這次般若法會聽聞空性和真如的義理，因而足以破除我執，證得阿羅漢果，成為「證住實際」的菩薩，但是其波羅密還不夠進入菩薩正性離生，這便是由於資糧還有所不足；如果福德和智慧資糧夠，將成為前述另一類的菩薩「入菩薩正性離生和獲得無生法忍」。以下進一步引用並比對《大般若經》的前五分，來分析菩薩會證住實際的三項理由。

(1)《初分》說：

佛言：「舍利子！若諸菩薩（1）遠離一切智智心，修空、無相、無願解脫門，是諸菩薩（3a）不攝受般若波羅蜜多，（3b）無方便善巧力故，便證實際，取聲聞果或獨覺菩提。」

(2)《第二分》說：

佛言：「舍利子！諸聲聞乘或獨覺乘補特伽羅，（1）遠離一切智智心，（3a）不攝受般若波羅蜜多，（3b）無方便善巧故，修空、無相、無願之法，便證實際墮於聲聞或獨覺地。」

(3)《第三分》說：

爾時，世尊告舍利子：「若諸菩薩(1)遠離一切智智心，(2)不以大悲為上首，修空、無相、無願之法，(3)由不攝受甚深般若波羅蜜多、方便善巧，便證實際墮於聲聞或獨覺地。」

(4)《第四分》說：

「舍利子！諸菩薩摩訶薩雖有菩薩道空、無相、無願，而(3)不攝受甚深般若波羅蜜多、方便善巧，便證實際，墮於聲聞或獨覺地。」

(5)《第五分》說：

「舍利子！諸菩薩眾雖有菩薩道、空、無相、無願，而(3)不攝受甚深般若波羅蜜多、方便善巧，便證實際，墮於聲聞或獨覺地。」

分析：將以上五段的經文比較，就可以看出，這些菩薩會證住實際，墮於聲聞或獨覺地，是來自三大因素：(1)遠離一切智智心：不是以積極培養佛智為目標，意志力有所不足；(2)修空、無相、無願之法時，缺乏大悲心，不以一切眾生為對象；(3a)沒有攝受甚深般若波羅蜜多，(3b)缺少方便善巧：深度和廣度的智慧以及方法有所不足。以上三大因素，只要一項不能滿足就會墮於聲聞或獨覺地，何況三項具足。另外值得注意的是這些經文的差異性：《初分》的主角是「諸菩薩」、《第二分》的主角是「諸聲聞乘或獨覺乘補特伽羅」、《第三分》的主角是「諸菩薩」、《第四分》的主角是「諸菩薩摩訶薩」、《第五分》的主角是「諸菩薩眾」。若順著前後的經義，應是「諸菩薩」或「諸菩薩眾」，而不是「聲聞乘或獨覺乘補特伽羅」或「諸菩薩摩訶薩」。另一方面，由以上五段經文的比較，也可以看出經文的互補性：

《初分》、《第二分》、《第四分》和《第五分》：缺「(2)不以大悲為上首」。

《第四分》和《第五分》：缺「(1) 遠離一切智智心」。

《第三分》、《第四分》和《第五分》：將「(3a) 不攝受般若波羅蜜多，(3b) 無方便善巧力」，合為「(3) 不攝受甚深般若波羅蜜多、方便善巧」。

這些經文除了長短不同的差異，為何會有互補的特性？一般而言，短的經文要變成長的經文有其困難，長的經文簡略為短的經文容易。但是互補的特性，表示各有各的獨立性。般若經在印度的長期傳誦、書寫的過程中，難免演變出經句的差異。

四、經上菩薩證住實際的譬喻

在《第三分》中，佛陀說：

「舍利子！譬如有鳥，其身廣大百踰繕那，或復二百乃至五百踰繕那量而無有翅。是鳥或從三十三天，投身而下趣瞻部洲，於其中路復作是念：『我欲還上三十三天。』於汝意云何？是鳥能還三十三天不？」舍利子言：「不也！世尊！不也！善逝！」

此處佛陀將巨鳥的「雙翼」譬喻為(1)不離一切智智心，(2)以大悲為上首，勤修布施、淨戒、安忍、精進、靜慮，亦修空、無相、無願解脫門，(3)攝受甚深般若波羅蜜多、方便善巧。此處的「三十三天」可譬喻為「菩薩摩訶薩的菩薩道」，如果巨鳥沒有這「雙翼」，將從高處往下落地受損而不能飛回去，這譬喻著這類菩薩缺少上述三大因素，因而將必墮入聲聞地或獨覺地。由於三界內有無量的眾生，他們的根性、見解、風俗習性都不相同，菩薩如果執相修行，不攝受般若波羅蜜多，無方便善巧力，便沒有能力能化解眾生的執著和邪見，這類菩薩就像沒有「雙翼」的巨鳥，不能得無上正等菩提，只能墮入聲聞地或獨覺地。

以下用現代的譬喻來說明菩薩的證住實際：例如有的企業家小時立下大志，要成為大富豪並無條件地幫助眾生。經過一番努力後，限於心胸、能力和環境因素，只能累積財富到一定的程度，離原先的無條件地幫助眾生還差很遠，因而放棄大志，買豪宅去享受了，這便是猶如菩薩的「證住實際」，不能創照更大的財富去利益眾生。所以，不具足前述三因素的菩薩，在般若法會中，當下證得聲聞阿羅漢的果

位；對他們而言，無上菩提是甚難證得的，佛陀要改變他們也是不容易的。還有一類是富可敵國的大富豪，心胸、能力遠大，他不去買豪宅享受，而無條件地幫助眾生，這便是猶如菩薩摩訶薩的「不證實際」，相對地，這種大富豪是非常少的。

五、於無上菩提「或得不得」的釐清

接著釐清一下，遠離般若波羅蜜多、方便善巧的菩薩，能否證得無上正等菩提？《初分》說：

「世尊！有菩薩乘諸善男子善女人等，遠離般若波羅蜜多、方便善巧，而求無上正等菩提，當知彼於所求無上正等菩提或得不得。」

《第二分》說：

「復次，世尊！有菩薩乘諸善男子善女人等，不攝受般若波羅蜜多，遠離方便善巧，而求無上正等菩提，當知彼於所求無上正等菩提，疑惑猶豫：『或得不得？』」

將以上二段經文比對，可以看出《初分》的經文，前句是「遠離般若波羅蜜多、方便善巧」，後句是「於所求無上正等菩提或得不得」，顯然不合理。《第二分》（《第三分》相同）的經文，後句是「於所求無上正等菩提，疑惑猶豫：『或得不得？』」這就合理了。可知將經文進行比對有助於釐清經義。

六、菩薩證住實際者其數甚多

在《第二分》428 卷中，佛陀說：

「憍尸迦！我以清淨無上佛眼遍觀十方一切世界，雖有無量、無數、無邊有情發心定趣無上正等菩提，精勤修習趣菩提行，而由遠離甚深般若波羅蜜多、方便善巧，若一、若二、若三有情得住菩薩不退轉地，多分退墮聲聞、獨覺下劣地中。」

可知芸芸眾生中，許多嚮往無上正等菩提的菩薩大都會證住實際，獲得聲聞、獨覺果位，這是一種「常態」；從自然分佈律來看，能證得無上正等菩提的畢竟是非常少數的。

七、結語

許多菩薩雖累世長期修行，如果（1）遠離一切智智心；（2）不以大悲為上首，修空、無相、無願解脫門；（3）不攝受般若波羅蜜多，無方便善巧力，那麼這些菩薩就會「證住實際」。這些菩薩受限於其心胸和能力，要成佛是非常困難的。所以，不具足前述三因素的許多菩薩，在般若法會中只能證住實際；佛陀也不能阻止他們的證得阿羅漢果。此處比較了《大般若經》前五分的部分經文，即可看出其內容是各有省略，經由相互補充可以釐清經義。由於般若經本身在印度的長期傳誦、書寫的過程中，難免演變出經句的差異，所以研究般若經義時，有相互比較的必要。